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0〕125号

## 关于浙江三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只数控机床功能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三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800 万只数控机床功能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只数控机床功能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经信局备案通知书（2020-331004-34-03-136500）等相关材料，以

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路南永长路高科技园区内实施，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再配置中频炉、合金催化设备、喷漆设备、热处理设备、电泳设备、消失模铸造设备、普通铸造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800 万只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镍、总铁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

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热处理废气、氯化氢、消失模浇铸废气中的苯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消失模浇铸废气中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喷漆及烘干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中频炉熔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烟气中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东厂区西厂界、西厂区东厂界和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COD 0.6349t/a，氨氮 0.0318t/a，总镍 0.00003t/a，VOC<sub>s</sub>0.0978t/a。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加强各项管理和监测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标准化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维护好污染物在线监测（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

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12月31日

---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路南街道办事处。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